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3818 號函核定備查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隨班附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招收對象：

- (一)申請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均須具有報考相關學位資格。
-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三)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同意。

三、課程：

- (一)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教育學程、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具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任課教師於本校選課系統自行勾選可提供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二)申請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限本校畢業師資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
2. 申請辦理加另一師資類科者：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

- (三)進修推廣處統整確認招生之隨班附讀課程名冊，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備查。

四、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招生作業及核准

- (一)由進修推廣處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每學期提出申請，進修推廣處彙整申請表件送開課系所，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進修推廣處公布。

六、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總學分數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於二學年內修畢。
- (二)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外之學員，附讀學士學分班者以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為限；附讀碩士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進修推廣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七、學分費：

-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二)隨班附讀收費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收費標準訂定之。
- (三)每學分加計 1,000 元行政作業費。實習（驗）材料費另計，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但須超過成本。
- (四)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八、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

- (一)教師授課補助：依該課程學分數、學分費及隨班附讀學員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 1.每門課程授課獎勵金=每人學分獎勵金×課程學分數×隨班附讀學員數。
 - 2.每人學分獎勵金：每人學分獎勵金 750 元。每門課程授課獎勵金最高 30,000 元。
- (二)學分費收入之 75%為學校收入，25%為管理費並依進修推廣處 40%、系所 60%之比例分配。
- (三)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進修推廣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九、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